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交上字第6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美德向邦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素甜（董事長）
被 上訴 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99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七百五十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對於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又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依此，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提起上訴，依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判決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亦均應揭示合於該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之事實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即難

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之受僱人吳○璋駕駛上訴人所有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9月14日5時57分許，行經國道1號北向60.6公里時，因有「駕駛人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（處車主）」之違規行為，而與訴外人余○賢駕駛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白車）發生事故，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員警於113年10月10日製單舉發。嗣移送被上訴人處理，經被上訴人審認屬實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3條第4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以114年3月14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YXB4182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及易處處分（嗣於審理中經被上訴人刪除易處處分部分）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10月30日114年度交字第99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系爭白車不斷往左朝內線車道偏移行駛（期間系爭車輛全車皆位於內線車道，而系爭白車左側車身卻明顯跨越內線車道），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原證1）繪製之行車方向不符，甚而兩車靠近時，余○賢踩剎車降速危險駕駛行為，致吳○璋剎車不及始發生事故。則本件為余○賢駕駛系爭白車向左迫近，超過系爭車輛後，還急踩剎車，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者，應為余○賢，而非吳○璋，原審認定事實有誤，適用該條第1項第3款有誤失。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、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經查，原判決已敘明：從系爭車輛整體駕駛行為觀察，系爭車輛係利用車輛體型優勢，循不同車道方向逼近系爭白車，製造壓迫性之行車環境，對余○賢產生心理壓力與驚擾，進而迫使其讓道；又從行駛距離觀之，系爭車輛與系爭白車距

離均不足1組車道線，甚至極度逼近系爭白車不足半公尺，因系爭白車仍未駛離該車道，最終導致兩車發生碰撞，則系爭車輛前開未遇突發狀況即驟然任意迫近，並驟然變換車道壓迫系爭白車之行為，嚴重影響系爭白車之行進，進而造成兩車發生碰撞，且有波及其他車道行進中車輛之風險，顯然危及交通秩序與行車安全，則吳○璋當已符合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「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」之要件等語甚詳。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指駁不擇之主張，並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